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1

2015

总第12辑

法律出版社

D(9)82
122/1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高憬宏

副主任：张 勇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红卫 兰为民 朱 静 李 颖 金奇男 郝树龙
赵恒举 咸胜强 殷元庆 钱海玲 翟 红

主 编：郝树龙

副主编：殷元庆 安文杰 熊 灿

编辑部

主 任：殷元庆

副主任：安文杰 熊 灿

编 辑：曹晨光 陈 楠 张洪江 许耀亚 郭振春 董志勇
孙 欣 李 超 张建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12 辑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18 - 8431 - 2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法院—文件—汇编—天津市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3127 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主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A4
印张 8.5
字数 150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431 - 2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

定价: 18.00 元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5 年第 1 辑(总第 12 辑)

重要文献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高憬宏(1)

保证公正司法 推进严格司法 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在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高憬宏(8)

地方性法规

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 (25)

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 (30)

司法标准化文件

天津法院审判流程运行标准(试行)…………… (35)

天津法院庭审质量标准(试行)…………… (38)

天津法院裁判文书质量标准(试行)…………… (40)

天津法院司法公开实施标准(试行)…………… (42)

天津法院案件质量问题认定标准(试行)…………… (45)

天津法院审判组织工作标准(试行)…………… (48)

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 (5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因直管公产房屋租赁产生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
…………… (60)

关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南…………… (62)

关于查明知识产权案件技术事实的解答…………… (67)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 (70)

关于规范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 (7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听证程序的规范(试行)…………… (74)

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具体问题的解答
…………… (77)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84)

天津法院服务保障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87)

参阅案例

戴伟、刘永、王婷婷、程盼盼诈骗案…………… (9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李连达名誉权纠纷案…………… (96)

张正沉诉天津市规划局信息公开纠纷案…………… (103)

版权所有

参阅裁判文书

吕金奎等 79 人与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海上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108)

刘广慧诉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纠纷案 (125)

任 免 事 项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7日在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憬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4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和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要求，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不断加强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美丽天津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25053件，审（执）结217955件，诉讼标的总额1307.29亿元，同比分别上升6.03%、5.58%和210.89%。

一、忠实履行审判职责，服务保障美丽天津建设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依法惩治犯罪、调节经济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依法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积极参与平安天津建设，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0180件，判处罪犯11767人。依法惩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深入开展禁毒、打黑除恶、反邪教等专项行动，审结上述案件3581件，增强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等案件317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案件149件，确保权力干净运行。大力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促进量刑公正，市高院制定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样本向全国推广。推行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和公示制度，严格把握程序和实体标准，办理相关案件9471件，强化刑罚执行效果。

——依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和自贸区建设三大国家战略，完善服务保障举措，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1732件。成立金融审判庭与合议庭，制定保

理合同案件审理规范,研究农村“三权”抵押融资法律问题,审结金融借款、融资租赁、保险等金融案件 5741 件,保障金融创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制定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审判指南,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和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915 件,鼓励、保护科技创新。主动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妥善执行涉及我市 8 家大型国有企业发展的世行贷款案件,整体解决 15 亿元债务包袱,助推一轻、二轻集团顺利合并,促进深化国企改革;与市工商联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共同化解涉民营企业各类纠纷,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扩大开放,筹划设立自贸区法庭,起草《服务保障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支持自贸区建设;就天津企业在“走出去”战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8 条,增强企业维权能力。发挥海事审判跨地域管辖优势,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案件 750 件;增设宁夏惠农陆路口岸巡回审判点,覆盖华北、西北 6 省市的巡回审判点已达 17 个,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完善便民利民举措,全市法院统一建立窗口接待与 12368 电话咨询等方式相结合的诉讼服务新模式,严格规范诉讼费收取标准,加强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强化巡回法庭、假日法庭、社区法庭工作,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妥善化解涉民生纠纷,审结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物业服务等一审民事案件 98628 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加大

对犯罪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惩处力度,审结污染水源、破坏湿地、走私固体废物等犯罪案件 54 件,数量为历年之最,保护蓝天净水。依法严惩有毒有害食品犯罪,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与 22 家金融机构会签《关于共建“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意见》,开展集中清理涉民生执行案件和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对 2414 名拒不执行裁判的被执行人采取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措施,执结案件 56761 件,同比上升 3.49%,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推动网上司法拍卖,二中院利用淘宝网拍卖涉案资产,成交额达 3.37 亿元,最高溢价率达 137%。

二、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积极推动法治建设进程

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强化司法在完善法律制度、推动以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和指引社会价值取向中的作用,彰显法律权威,弘扬法治精神。

——助力科学立法立规。积极参与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调研论证,结合审判实践,就刑法、行政诉讼法和反恐怖主义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修改、制定提出意见建议;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做好适用民事诉讼法、食品安全法和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司法解释的调研工作。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调研论证,对涉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医疗纠纷处置、学校安全、失业保险等领域立法工作提出建议。积极参与政府文件出台前的调研论证,对涉及小额信贷公司资金监管、租赁业发展、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小客车总量控

制、出租房屋综合管理等行政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努力促进严格执法。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审结行政和非诉执行案件 4826 件,同比上升 69.81%。妥善审理涉及地铁 5、6 号线,“新八大里”建设等案件和治理机动三轮车“非法上路”、“非法运营”案件,保障重点工程与重点治理的依法推进。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系统梳理司法审查情况,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防范化解行政争议提出建议。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首起市级机关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案件在和平区法院审理,取得良好效果。加强工作协作,与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发布关于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管辖、刑事案件速裁、社区矫正工作等文件,促进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协助对全市处置非法集资、反洗钱、反传销、扫黄打非的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促进执法水平的提升。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推进侦查人员、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依法保障律师阅卷、会见、辩护权利,为 304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对 25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与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规范刑事被告人出庭着装的通知》,被告人出庭不再穿囚服,对其不作标签化、差别化对待。成立高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专业合议庭,安排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利,规范再审审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

进入再审程序,审查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2768 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2 件。积极推动司法救助试点工作,为特困刑事被害人等办理救助 482 件。畅通信访救济渠道,开通网上信访,推行视频接访;实行信访案件交叉评查、公开听证。一中院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参与的第三方评价及矛盾化解机制,充分借助社会力量,有效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

——着力推动全民守法。推行判后答疑,强化裁判文书说理,让当事人赢得清楚、输得明白。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全面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加大信用惩戒力度,鼓励诚实守信。利用“4·26”知识产权日、“6·26”国际禁毒日和“12·4”首个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点,邀请来自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学校、街道社区等各界人士 15061 人次走进法院,通过参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观摩庭审、座谈交流,亲身体验法治文化。主动向社会宣传法律,为学生和群众赠送法律书籍、举办普法讲座、提供法律咨询;与媒体合作开办法治宣传教育栏目,制作宪法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题节目,扩大和增强普法教育的辐射面、渗透力。

三、积极推进司法改革,确保司法公开、公平、公正

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加强顶层设计,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制约司法公正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深化三大公开平台建设。搭

建三级法院互联网公开平台,提供案件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查询服务;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 76077 份,发布执行案件信息 50912 条,努力实现全方位、深层次公开。全市法院均建成直播法庭,实行庭审全程录音录像,通过互联网视频直播重大典型、社会关注度高、具有法治教育意义的案件庭审 161 场次,让司法审判可定格、可再现、可复制。统一开通法院官方微博,运用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 12342 篇,选取公众关注的 32 起案件进行微博直播,增进与网民的沟通交流。市高院官方微博在全国首届“法院微博学院奖”评选活动中获得“十佳”称号。

——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合议庭工作制度,合议庭成员随机组成、交叉阅卷,对案件审理平等参与、共同裁判;合理界定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由院、庭长担任审判长,变“审核把关”为“亲自参审”;健全司法责任制,定期抽取案件卷宗和庭审视频资料进行评查,主审法官与合议庭成员对存在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定期召开审判长联席会,成立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咨询委员会,就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向合议庭提供咨询意见。规范审判委员会议事程序,实行委员回避制度,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完善委员履职考核,切实保障审判决策公正、高效、权威。

——不断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调研制定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全市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4 项改革试点方案,为开展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做

好充分准备。积极推进跨行政区划案件管辖改革,指定铁路运输法院管辖部分运输合同纠纷和保险纠纷案件,指定海事法院管辖海事行政案件,指定红桥区法院、东丽区法院集中管辖部分国家赔偿案件,确保司法中立、审判公正。强化审级监督,细化二审再审改判标准,建立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信息反馈机制,开展长期未结案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增选 679 人,其中基层群众占 76.32%。实行参审陪审员随机抽取,全市陪审员共参审案件 23614 件,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探索推行司法工作标准。在全国法院率先提出司法标准化工作思路,探索从司法规范和司法经验中提炼司法各领域、各环节的工作标准。制定并试行审判流程、庭审、裁判文书、司法公开、绩效考评、案件质量认定、合议庭工作 7 个方面的第一批标准化文件,作为评估司法行为、司法裁判的基本尺度和公众检验司法工作的对照表。开展试点工作以来,各级法院对照标准进行案件质量“体检”,广大干警的标准化意识明显增强,审判质效显著提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95.03%,同比上升 3.65 个百分点。

四、着力打造过硬队伍,筑牢法院科学发展根基

始终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根本,不断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队伍。

——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将

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大干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的自信不断增强。把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对全市法院的监督指导,严格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坚决防止“四风”反弹;以抓“形象公正”为切入点,开展日常办公不规范、制度执行不严格、工作态度不端正等专项整治,干警的言行举止、仪表风纪大为改观,通过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大幅减少。滨海新区法院包津燕同志被提名为全国“最美基层法官”,蓟县法院石玉波同志被追授为“全国模范法官”。榜样的示范作用带动全市法院形成了勤勉敬业、无私奉献、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关心支持下,充实、调整高中院、海事法院和部分基层法院领导班子,优化班子结构,增强班子活力。完善党组学习制度,就司法改革、法院管理、领导科学等内容组织集体培训;召开工作亮点展示会,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和科学管理能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增强执行纪律的自觉性;坚持民主集中制,精心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大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带头执行八项规定,深入基层调研,走访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以领导作风带动司法作风的明显转变。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以提升庭审、裁判文书质

量为核心,开展法官论坛、个案教学、专家讲座;举办审判实务、司法礼仪、司法警察实战演练等各类培训班 156 期,培训干警 7280 人次。加强干部交流,选派 45 名干警在三级法院挂职锻炼,安排新晋升法官、新招录干警到诉讼服务中心和办案一线实习,多渠道增强干警综合素质。加快实施精品战略,以办精品案件、做精英法官带动提升能力水平:我市法院在第 26 届全国法院学术征文活动中位列第四,在第二届全国行政审判优秀业务成果评选活动中位列第一;共有 50 篇案例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其中 2 篇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七批 5 个指导性案例。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守土有责、敢于担当,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洁司法教育,通过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观看警示教育片、集体谈话等形式,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大司法巡查力度,坚持常规检查与突击暗访相结合,及时发现班子建设、审判执行、行政管理中的廉政隐患,开展专项治理,严格督促整改。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全市法院举报网站联网运行,做到有报必查、查实必究,立案查处 7 人。

各位代表,我们始终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不断改进提升工作水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代表建议、委

员提案的交办、审核、通报制度,办复建议、提案 97 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采取寄送简报、座谈、走访、致电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系,主动征询意见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正司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情况,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出台《办理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暂行办法》,认真答复检察建议,审结抗诉案件 87 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专业、知名人士担任委员,就法院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理论问题进行论证。注重舆论监督,公布新闻发言人名单,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

过去的一年,全市法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审判质效还需进一步提高,案件瑕疵和久拖不决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执行难问题还需进一步破解,执行能力不强、措施不力的情况亟待改变。三是队伍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少数法官业务水平不高,个别干警违纪违法现象仍有发生。四是基层基础工作还需进一步夯实,基层队伍中坚力量不足、断层现象较为严重。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美丽天津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

治市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履职,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从严管理干警,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着力加强执法办案。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贸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完善便民利民举措,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着力推进依法治市。贯彻落实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健全司法建议工作机制,促进依法行政。坚持严格司法,推进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完善以案释法制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三是着力深化司法改革。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全市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工作,继续推进理顺滨海新区司法体制,继续探索跨行政区

划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大力推行司法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确保司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工作可衡量、可检验、可评价。

四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完善司法作风建设长效

机制,坚持不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基层基础投入力度,不断开创人民法院科学发展新局面。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建设美丽天津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保证公正司法 推进严格司法 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在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高憬宏

(2015年2月13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院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市“两会”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形势任务，部署今年工作。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始终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法院工作。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期间，兴国书记专门到红桥代表团听取依法治市方面的意见建议并作出指示。在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兴国书记批示指出，要大力加强平安天津、法治天津和过硬队伍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有效发挥依法治市主力军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美丽天津，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桐利书记提出

了坚持法治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推动和坚持党建保证“四个坚持”的工作要求。一会儿，桐利书记，市人大、市政协、市委政法委有关领导将亲临会议进行指导，桐利书记还将作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去年以来，全市法院按照中央、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司法服务优质化、司法工作标准化、司法形象文明化、司法队伍专业化，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呈现以下六个特点：一是注重抓好重点任务，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市高院结合实际，确定了年度10项重点工作和50项具体任务，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坚持一季度一总结，研究解决困难问题，保证了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统一诉讼费收取标准、修订常见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国家赔偿自赔案件集中管辖等许多工作得到了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有效推动了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二是注重围绕发

展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成立金融审判庭、合议庭,制定涉及保理案件审理规范和专利权案件审判指南,出台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有关意见,开展集中清理涉民生执行积案等专项行动,一年来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217955 件,同比上升 5.58%,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司法环境。三是注重立足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法治建设。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我市多项立法的调研论证,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探索第三方评价和矛盾化解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有效发挥了司法在增强公民法治观念、优化我市法治环境、营造社会法治氛围中的积极作用。四是注重把握司法规律,扎实推进司法改革。加强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全市法院统一建立 12368 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新建改建官方网站,开通官方微博,建成直播法庭,努力实现全方位、深层次公开;调研制定 4 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探索跨行政区划案件管辖改革,为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打下良好基础。五是注重促进严格司法,探索推行司法标准化。在全国法院率先提出司法标准化工作思路,制定并试行第一批 7 个方面的司法工作标准,各级法院对照标准进行案件质量“体检”,进一步提升了审判质效,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95.03%,同比上升 3.65 个百分点。六是注重强化综合能力,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充实调整领导班子,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基层调研解决问题,监督落实整改方案,以

抓形象公正为切入点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学术研讨、案例编写等工作,强化教育培训效果,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广大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整体形象有了明显提升。

在刚刚结束的我市“两会”上,人大代表听取并审议了法院工作报告,代表和委员们普遍对我市法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并给予高度评价,报告以 97.77% 的赞成率高票通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市法院广大干警努力拼搏、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高院党组向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就做好全年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与时俱进推动各项工作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美丽天津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开局之年,人民法院工作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又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各级法院要准确研判形势任务,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

一是中央和市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为法院工作带来新机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描绘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1 月 16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工作汇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大局的高度,对进一步加强法院党组自身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明确要求。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召

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又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这为我们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对人民法院工作的亲切关怀,体现了法治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地位作用更加凸显。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作出重大部署,为全市法院工作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也提供了重要政治保障。我们要牢牢把握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切实肩负起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市实践者、推动者的责任。

二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法院工作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深刻阐述,是对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认识的深化。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经济发展动力转换,我市社会稳定领域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将可能不断显现。同时,天津也面临着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贸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多重叠加的难得机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力推进“两个便利化”,全力打造“两个升级版”,对进一步加强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提出新要求。我们要善于把握新常态下各类矛盾和问题产生发展的趋势特征,找准法院工作着力点,创新工作思路、方法,不断提升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人民群众对新时期法院工作提出新期待。随着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全面推进,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和权利

保障意识不断增强,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更加强烈。特别是随着司法公开不断深化,法院工作规律、程序要求、成绩和问题都更多地展现在公众视野之下,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严格司法、文明司法有了更多期待,对审判工作中有案必立、程序正义、执行规范等也有了更高要求。我们要把握好新形势下人民群众需求的变化,及时回应关切,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司法体制改革对法院工作提出新挑战。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将会使更多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显现出来,需要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加以解决。但是,改革向来是沒有一帆风顺的。特别是我们即将开展的试点改革工作,有的牵涉到广大干警切身利益,有的需要多方协调配合、多措并举推进。这就要求我们紧紧依靠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以自我革新的胸襟,敢于担当、勇于进取,稳定人心、克服阻力,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

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孟建柱书记提出的工作理念、机制、方法上的“五个转变”,切实履行好司法审判各项职责。今年全市法院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市“两会”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主动适应形势新变化,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司法公开、司法标准化三项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建设美丽天津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各级法院要不断强化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惩治犯罪,调节经济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大力提高刑事司法水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今年是平安建设年,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稳定进入风险期阶段性特征,牢牢把握平安建设任务要求,依法妥善审理各类刑事案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落实“以审判为中心”。以审判为中心,意味着整个诉讼制度和活动围绕审判而建构和展开,要求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切实发挥审判程序对其他诉讼程序的制约作用,促使侦查程序和公诉程序始终围绕审判程序的要求进行。要健全与检察、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增强裁判的制约性、引导性,充分

发挥各机关在确保案件质量上的作用。要明确庭审任务、目标,坚持直接言词原则和证据裁判,强化庭审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疑点排除、争议解决的决定作用,坚决杜绝庭审走过场,实现庭审实质化。要完善被告人和辩护律师庭审权益保障机制,维持诉辩平衡,更好发挥辩护作用。要推进量刑程序改革。量刑程序改革,是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看得见的正义”意义重大。市高院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关于规范量刑程序的实施细则,建立公正、公开、透明的阳光量刑机制。要全面推进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刑事速裁程序适用,有利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诉讼效率,大大缩短审前羁押时间,防止由羁押时间决定判决的量刑;同时,有利于充分发挥拘役、管制等刑罚的教育矫治作用,解决“轻刑犯教育矫治难”的问题,更好地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这次试点是立法机关首次对司法体制改革事项进行授权,可以为今后完善刑事诉讼制度、依法有序推进司法改革积累实践经验。要精心做好试点第一阶段总结和第二阶段启动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按计划、按步骤稳步开展;加强与检察、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沟通,推动试点各项工作无缝对接。要善于总结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成功经验,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提供依据。认真做好速裁案件的专项司法统计工作。要强化职务犯罪案件审理。充分认识职务犯罪案件已成为当前审判工作的一大重点,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对腐败分子形成有力震慑。认真总结大要案审理经

验,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加强与纪检、检察机关沟通联系,妥善处理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舆论引导和稳控工作。要深入分析腐败案件特点、规律,发现有关制度机制和工作环节的缺陷和漏洞,及时向发案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预防、遏制腐败的建议。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程序正义等理念和原则,重视律师辩护意见,真正做到有罪则判、疑罪从无。要尊重被告人人格尊严,推动被告人不穿囚服,对其不做标签化、差别化对待。

二是牢牢把握“五大历史机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法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市高院已经制定实施意见,提出了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22条举措,并加紧筹建自贸区法庭。各级法院要牢固树立与自贸区发展相适应的司法理念,加强专业审判组织和队伍建设,充分注意自贸区先行先试政策及相关经济、行政法律规定的调整变化,适时出台涉自贸区案件审判指引等文件,确保自贸区内法律统一适用。加强司法对投资、贸易、航运等商事行为的规范与引导,维护中外经营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扩大开放与贸易转型升级。妥善审理电信、旅游、财会等服务类案件,促进完善自贸区国际贸易服务功能。密切关注行政审批模式转变带来的法律问题,加强对涉及金融、海关等行政行为的监督,促进自贸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依法打击在自贸区宽松监管制度下可能产生的非法集资、洗钱、逃税、走私、金融诈骗等犯罪活动,慎重处理非法经营、逃汇

与骗购外汇等案件,维护自贸区经济秩序与社会稳定。针对案件涉外因素多、专业性强、当事人协议管辖比例高、公告送达比例高、新企业涉诉情况多等特点,提前做好应对,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和专家参与诉讼规则。加强司法统计分析,通过发布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司法建议,为自贸区健康运行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依法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京津冀地区法院合作,推动建立司法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尝试构建案件管辖、财产保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异地执行等多种协作机制。今年重点要加强异地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实现三地基层法院间直接委托、直接受理;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京津冀地区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当事人信息、关联案件信息、执行威慑信息的全面共享和“点对点”查控一体化协作,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成本。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跨地域管辖优势,公正审理船舶建造修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多式联运合同、货运代理合同案件和涉及港口建设、海洋开发利用、海域污染等案件,注重做好区域一体化相关协调工作;拓展秦皇岛、曹妃甸海事派出法庭职能,加强海事巡回审判与服务工作,建立与河北省港口企业互联机制,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加大实施涉外海事海商精品战略力度,努力提高我市涉外海事海商审判工作国际影响力。依法保障金融创新。针对我市金融领域新类型案件较多的实际,积极通过司法审判,为社会提供导向、为市场建立规则、为法治树立标杆,力争创造新的“天津经验”。加强对